

关于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提示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公告

为落实北京证监局《关于落实〈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基金名称中带有“沪港深”等类似字样且港股投资比例下限为零的混合型基金，应《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进行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包括：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之对照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之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之对照表》，托管协议涉及招募说明书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附件：《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之对照表》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之对照表》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之对照表

章节	原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的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六、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u>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u>境外市场的风险。</p>	<p>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标的，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p>
	无	<p><u>七、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u></p>	<p>依照北京证监局《关于落实〈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u></p>	<p>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标的，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p>
-------------------	--	--	-------------------------------------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之对照表

章节	原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修改后招募说明书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重要提示	<p>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第五段</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第五段</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u> <u>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u></p>	<p>依照北京证监局《关于落实〈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p>

<p>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u></p>	<p>(六)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u></p>	<p>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标的，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p>
<p>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p>	<p>(七)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p> <p>4、汇率风险</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p> <p>5、境外市场的风险</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p> <p>1) <u>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u></p> <p>2) 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p>	<p>(七)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p> <p>4、汇率风险</p> <p>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u>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u></p> <p>5、境外市场的风险</p> <p>(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p> <p>1) <u>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u></p> <p>2) 只有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p>	<p>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港股通标的，对投资者进行充分风险提示。</p>

	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u>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u>	
--	----------------------	---	--